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

感恩節特會信息綱要

總題：基督為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的結果

第一篇信息 基督神性之遮藏的榮耀

註：基督為父所榮耀的這件事，在約翰福音以下的經節中題到：七 39，八 54，十二 16，23，十三 31、32，十七 1，5。

壹 基督是三一神的第二者，從已過的永遠就有神聖的榮耀。

貳 祂藉着成為肉體所穿上的人性，成了遮藏祂神性之榮耀的外殼。

參 祂雖然在人性生活中彰顯神的屬性，作祂在人性裏的美德，但祂神性的榮耀卻大部分被祂人性的外殼遮藏起來。

肆 惟有當祂還活在人性裏，在山上變化形像時，祂神性的榮耀纔向祂的門徒短暫的顯示一下——太十七 2。

伍 當祂神性的榮耀遮藏在祂人性的外殼裏時，祂受困迫和拘禁，渴望受死的浸，使祂神性的榮耀得以釋放出來——路十二 50，約十二 24。

陸 祂神性的榮耀得以釋放出來，乃是把火丟在地上——路十二 49。

第三句標語的註：基督成為主靈乃是為着我們的變化。（林後三 18。）祂首先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將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我們的靈裏。然後祂成為主靈，為要變化我們的魂（包括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——羅十二 2 上）。最後祂要變化我們的身體，使之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。（腓三 21。）